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86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10号），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内容与前期《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况作出说明，经公司核实，现对披露内容相关差异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经核实，《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对标的公司快马财税2017年客户和供应商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原因是由于对统计信息的理解原因导致统计口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快马财税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前后披露差异的情况和原因。

(1) 快马财税2017年度披露的前五名客户差异情况

《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前五名客户差异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			《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内容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的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的比例
1	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0.38	0.2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0.34%
2	宜昌市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97.09	0.25%	深圳市前海新洋能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0.33%
3	湖北田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34	0.25%	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2.91	0.29%
4	深圳市广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8	0.23%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5.00	0.27%
5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7	0.20%	湖北源和电力机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1.19	0.19%
合计		464.66	1.21%	合计	547.10	1.42%

(2) 披露差异的原因

经核实，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时，由于尚未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工作人员对客户销售金额的统计，是根据快马财税和客户签约的合同金额、按照业务口径进行统计的。披露《重组报告书》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客户销售金额，是根据经审计的收入金额、按照财务口径进行统计的，由于对统计口径的理解原因，从而导致了上述披露内容出现差异。

以《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的第1大客户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披露的销售金额为 130 万元，该金额为合同金额，由于该服务合同是分期实现的，在 2017 年经审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2.59 万元，《重组报告书》中按财务口径统计的第 5 名客户为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额为 75.47 万元，因此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重组报告书》前 5 大客户之列。

以《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的第 3 大客户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例，披露的销售金额为 112.91 万元，该金额为合同金额，考虑税费等因素，在 2017 年经审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10.38 万元，因此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前 5 大客户中位列第 1。

2、关于快马财税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前后披露差异的情况和原因。

(1) 快马财税 2017 年度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差异情况

《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前五名供应商差异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			《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内容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中税科信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82.60	8.03%	泉州市惠信代理 记账事务所	34.80	4.49%
2	重庆内当家财务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40	3.34%	开平市双羽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3.86	1.70%
3	深圳市国为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2.92%	李沧区中瑞广通 电脑营销中心	11.45	1.40%
4	企业管家(北京)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2	2.43%	泉州扬帆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10.15	1.24%
5	李沧区中瑞广通 电脑营销中心	11.45	1.11%	金蝶软件(中国) 有限公司	7.09	0.87%
	合计	184.53	17.94%	合计	77.34	9.47%

(2) 披露差异的原因

快马财税服务网点众多，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下属有上百家分、子公司，

快马财税在整合下属终端资产过程中，首先是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和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成立合资公司，然后该合资公司承接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客户资源、业务、人员和部分固定资产。标的公司快马财税为轻资产服务型公司，经常性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耗材以及与主营业务财税服务相关的外购服务采购等。

经核实，在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时，由于尚未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工作人员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统计，是根据所有采购的金额、按照业务口径进行统计的，因此将快马财税在整合终端资产时，以重组方式进入合资公司的部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也一并纳入采购的统计范围。披露《重组报告书》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根据经审计的数据、按照经常性采购业务进行统计的。由于对统计口径的理解原因，从而导致了上述供应商披露内容出现差异。

以《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的第1大供应商泉州市惠信代理记账事务所为例，披露的采购金额为34.80万元，由于该采购的实际内容为快马财税在整合终端资产时进入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属于重组进入的资产，因此在《重组报告书》未按供应商进行统计和披露列示。

而《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的第3大供应商李沧区中瑞广通电脑营销中心，快马财税向其采购的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属于经常性采购内容，因此仍在《重组报告书》进行披露列示。

综上，《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对标的公司快马财税2017年客户和供应商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原因是由于统计信息的口径差异所致。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